

##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的温岭市城北街道 2024 年-2026 年建成区污水管网及泵站养护服务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温岭市城北街道 2024 年-2026 年建成区污水管网及泵站养护服务采购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诚辉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80 人,营业收入为 348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33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诚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6 月 20 日

